

2023 年度呼伦贝尔市水利局 部门决算公开报告

部 门 名 称：呼伦贝尔市水利局（部门）

单位负责人：段锐会

财务负责人：常李明

编 制 人：吕凤兰

报 送 日 期：2024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23 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关于水利工作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拟订全市水利规划和政策，组织编制全市水资源规划、重要江河湖泊（不含呼伦湖，下同）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指导旗市区开展有关工作。

(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市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市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苏木乡镇供水工作。

(三)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指导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四)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五)负责水利建设项目监管。按规定制定全市水利工程（不含呼伦湖，下同）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基本建设投

资安排建议，提出国家、自治区和市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负责项目实施监督管理。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项目。

（六）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全市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全市重要江河湖泊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全市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七）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并监督全市具有控制性的和跨区域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按规定权限组织有关工程的验收。协调指导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八）指导农村牧区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组织指导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组织指导农村牧区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九）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市级立项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

（十）负责水利行业执法和安全生产工作。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和仲裁跨旗市区水事纠纷，组织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

(十一) 开展水利科技和相关外事工作。组织开展全市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拟订全市水利行业的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承担水利科技相关工作。承担水利统计工作。办理国际河流有关涉外事务。

(十二) 完成市委、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三) 职能转变。市水利局应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工作。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水利局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呼伦贝尔市水利局本级（其中呼伦贝尔市水利综合保障中心和呼伦贝尔市水旱灾害防御技术中心财务不独立，在局机关核算）、呼伦贝尔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呼伦贝尔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3个会计核算单位，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2024年机构改革已撤销）、公益一类事业单位1个。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3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3家，具体包括：呼伦贝尔市水利局本级、呼伦贝尔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呼伦贝尔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本级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2	呼伦贝尔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3	呼伦贝尔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 “五大任务”年度任务圆满完成。根据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落实五大任务 2023 年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文件分工，2023 年度市水利局承担任务共 10 项，其中牵头任务 5 项，配合任务 5 项。为扎实推进任务落实，局党组召开五大任务专题部署会，组织专班推动，细化责任落实，部署各项任务。推进过程中，局主要领导以听取汇报、召开局长办公会等形式定期审阅、听取重点工作进展；各党组成员紧盯督办分管领域工作任务，保持压茬推进；各科室齐心协力，全力保障各项重点任务紧密衔接、迅速落地、取得实效，涉及水利的 10 项任务全部完成。

2. 水利投资促发展作用进一步增强。2023 年争取上级资金 3.6 亿元，实施水利项目 39 个，开工率 100%。1—11 月份，全市水利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7.68 亿元，目标完成率 113.4%，市直部门中排第二位，提前超额完成年初 6.8 亿元目标任务。招商引资方面，全年外出招商 11 次，举办招商活动 13 次，签约项目 3 个，预计全年招商引资到位 0.72 亿元，市直部门和大企业中排名前列。同时，我局抢抓增发国债的大好机遇，指导全市水利部门上下联动、抢前抓早，以扎实的前期工作，取得优异成绩，最终国家下达的水利国债项目中，我市共争取项目 30 个、国债资金 11.06 亿元，项目个数、国债资金分别占全区的 25.6%和 32.6%，位居全区各盟市第一位。

3. 水网规划争取工作取得重大突破。2022 年底国家启动水网论证以来，为进一步发挥我市的水资源优势，实现水资源价值转换，我局高度重视、主动作为，多次陪同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赴水利部、水规总院、松辽委及自治区水利厅对接汇报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同时前后三次邀请国家专家实地踏查调研，水利部水规总院、松辽委、水利厅等部门分别于 2022 年 8 月、2023 年 3 月、7 月派出联合专家调研组赴我市进行调研论证、召开省区协调会议，进一步推动我市可用水源纳入国家东北水网规划论证进程。目前，岭东的“毕拉河口、晓奇子、阿木牛、萨马街”四座大型水库和岭西的“Z866、白音扎拉”两座大型水库已纳入自治区水网规划战略型水资源控制工程和国家东北水网规划战略型水资源控制工程；毕拉河口、晓奇子两座大型水库已纳入水利部支持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奋力书写中国式现

代化新篇章水利实施方案，2024年可实质性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岭西输水通道已纳入自治区水网规划（近期自治区党委、政府将正式印发），并已纳入国家东北水网规划论证范围，正在开展部级层面论证。

4. 水利行业监管能力水平提档升级。一是河湖长制工作方面，充分发挥河湖长办公室职责职能，全年组织各级河长湖长巡河巡湖近3万余人次，排查60处问题全部完成整改。水利部反馈遥感图斑2832个全部完成复核。组织年度河湖长制工作会议、印发河湖长令、开展常态化“清四乱”行动、强化专项督查检查，同时依托河湖长制平台，强化上下游协同、左右岸共治，在全区率先实践跨盟市、跨省市流域管护协作机制。超额完成自治区下达的25条（个）河湖健康评价年度任务，印发实施148条（个）有开发利用任务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2018年以来，呼伦贝尔市连续5年在自治区河湖长制年度考核中获得优秀评级，其中2021年、2022年连续两年位列全区第一。二是水资源管护方面，全面落实自治区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水资源管理水平不断提升，用水总量和效率管控全面加强，预计可完成年度17.24亿立方米的管控指标。印发了《呼伦贝尔市“十四五”水资源配置利用规划》《呼伦贝尔市“十四五”节水型社会规划》《呼伦贝尔市水权交易工作规则（试行）》。满洲里市、海拉尔区等10个旗市区完成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全部通过自治区验收，全市建成率达71%，提前完成自治区下达“十四五”期间60%的任务目标。在2018年、2019年、2022年自治区最严格水资源考核中位居全区第一。

5. 水旱灾害防御水平不断提升。近年来，全市极端天气频发，水旱灾害风险易发突发形势严峻，全市水利系统坚持理念创新、机制创新，从队伍建设、制度建设、智慧水利等方面进行强化和重塑，2023年成功应对七轮强降雨天气，全市安全平稳度过汛期。一是加强防汛力量建设。成立呼伦贝尔市水旱灾害防御技术中心，建立专业防汛队伍，全年开展22次技术学习培训。成立由党组成员带队的5个技术指导组，汛期赴旗市区开展调度检查和技术指导19次。二是加强防汛制度建设。制定印发“防汛值班、汛前检查、堤防水库调度、信息报送”等6个防汛制度，市旗两级水利部门执行。严格落实汛期24小时值班值守，重要雨情期间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带班值守盯防。三是加强智慧化平台建设。坚持以“四预”措施为统领，积极推进智慧化数字化平台建设，投入资金1000万元，对全市范围内27座水库、42处河道关键位置进行监控，对258处山洪灾害监测站点实时监测，全面提升险情监测能力。四是加强汛前隐患排查。联合应急局派出汛前检查组，对全市范围内35座水库、15处堤防、5座水闸及山洪灾害易发区进行汛前检查，发现各类问题96处，全部落实整改。五是加强预警发布和会商研判。加强与气象、水文部门横向沟通和信息共享，转发各级水利及气象部门发布的雨情、水情、山洪灾害等预警信息，加强电话调度，发布河道水库水情专报、防范强降雨、洪水防御响应等文件信息。

6. 农村牧区水利保障持续加强。扎实推进民生实事项目，全年建设10处农村牧区供水保障工程，完成投资2710万元；完成年度农村牧区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168处，投入资金709万元。额尔古纳市

花木兰灌区、扎兰屯市济沁河灌区配套改造工程总投资 8174 万元，恢复、改善灌溉面积 8.35 万亩，已全面完成建设，花木兰灌区被自治区水利厅评为节水型示范灌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效顺利通过市级核验和自治区现场抽验检查。2023 年共治理侵蚀沟 699 条，总投资 2.62 亿元，超额完成年初确定的 450 条治理任务，投资增加 0.93 亿元。

7.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成效显著。进一步落实市水利局《关于进一步加快项目建设实行承诺办理容缺受理的通知》，简化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办理程序和条件，将涉水审批要件材料实行容缺受理。召开重点项目涉水审批调度会议，推进重点建设项目涉水审批做到应批尽批。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重点项目涉水审批工作的通知》，将特殊程序审批时限压缩在 30 个工作日之内，不断提高即办率。拟制市水利局“两优”清单事项，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印发《呼伦贝尔市水利局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制度》，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体制，不断打造公平诚信市场环境。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部门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6,859.7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809.46 万元，减少 10.55%，变动原因：上年的“六条河水量分配方案编制费”“两河圣山生态蓄水工程征占地补偿资金”“抽水蓄能电站选址规划书和方案论证

报告编制项目”已完工、2022年新增“海拉尔再生水利用工程”项目款，前期投入较大，因此2023年收入、支出较上年有所下降。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034.28万元，减少13.10%。其中：

(一) 收入决算总计 6,859.70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6,707.67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790.57万元，减少10.54%，变动原因是：部分项目已完工，如：“六条河水量分配方案编制项目”“两河圣山生态蓄水工程征占地补偿项目”“抽水蓄能电站选址规划书和方案论证报告编制项目”上年已完工，2022年新增“海拉尔再生水利用工程”专项款，前期投入较大，本年新增项目少，因此2023年较2022年收入有所下降。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103.77万元，减少100.00%，变动原因：上年水利事业发展中心核销了无法收回的应收款和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52.03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139.94万元，减少47.93%，变动原因：1、上年结转的应缴未缴单位和个人部分社保费在本年支付，2、上年结转的日常公用经费在本年支出。

(二) 支出决算总计 6,859.70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6,701.87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1,040.08万元，减少13.43%，变动原因：部分项目已完工，如：“六

条河水量分配方案编制项目”“两河圣山生态蓄水工程征占地补偿项目”“抽水蓄能电站选址规划书和方案论证报告编制项目”已完工，2022年新增“海拉尔再生水利用工程”项目款，前期投入较大，因此2023年较2022年支出有所下降。

2. 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157.83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扣留个人部分社保费未缴和应付款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5.80 万元，增长 3.81%，变动原因：扣留个人部分社保费、应付未付的十二月奖励工资、体检费、未付的残保金等。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部门2023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6,707.67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707.67万元，占100.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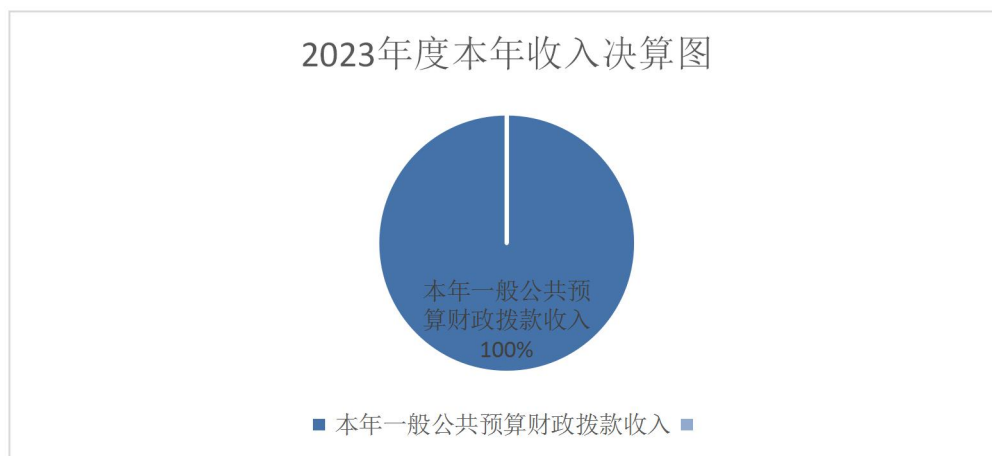
本年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图1. 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部门2023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6,701.87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2,244.68万元，占33.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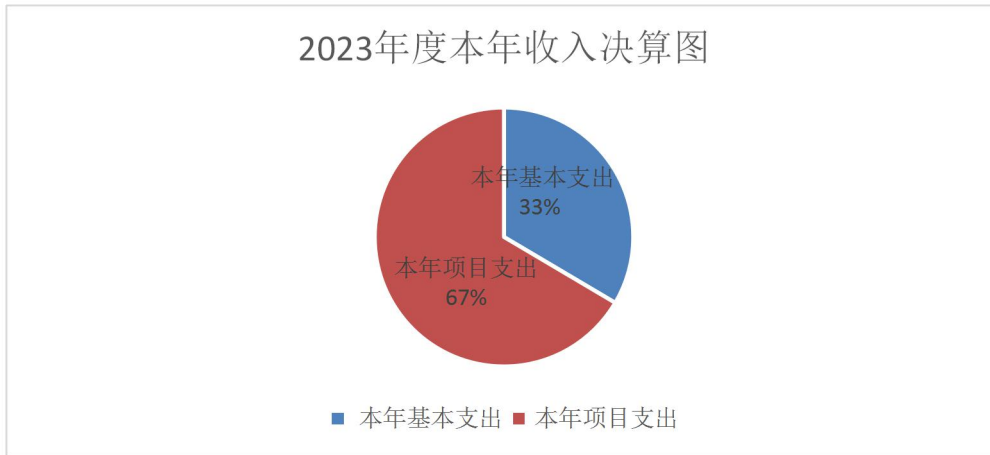
本年项目支出4,457.19万元，占66.51%；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

本年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图2. 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6,855.32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813.83 万元，减少 10.61%，变动原因是：需按进度支付的“海拉尔再生水利用工程项目”、“2021 年第二批新增一般债券项目”“大坝安全监测 2022 年项目”未支付；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927.89 万元，减少 11.92%，变动原因：是需按进度支付的“海拉尔再生水利工程项目”、“2021 年第二批新增一般债券项目”“大坝安全监测 2022 年”未支付。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6,701.81 万元。与年初预算 7,669.16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87.39%。其中：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413.88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121.85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44.97万元，支出决算55.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1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新增退休人员而增加的行政单位离退休费支出。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93.62万元，支出决算101.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1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事业单位新增退休人员而增加的事业单位离退休费支出。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27.42万元，支出决算151.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9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人员增加和工资调增而增加的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26.02万元，支出决算105.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06.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新增退休人员和调出人员补缴的职业年金做实缴费支出。

(二) 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130.56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20.34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15.72万元，支出决算15.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1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预算有上年结转的行政单位医疗保险缴费在本年支出。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54.10万元，支出决算68.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9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事业单位新招录人员和工资调增而增加的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40.40万元，支出决算47.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7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事业单位新招录人员和工资调增而增加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

(三) 节能环保支出(类)

节能环保支出类决算数为3480.27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1298.01万元。其中：

节能环保(款)污染防治(项)支出：年初预算4778.28万元，决算支出3480.27万元，完成预算的72.84%。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是：海拉尔再生水利用工程项目未达到支付进度，部分款项尚未支付，因此形成差异。

(四) 农林水支出(类)

农林水支出类决算数为2529.05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151.51万元。其中：

(1) 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392.11万元，决算支出440.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26%。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是：本年增加了行政运行项目支出和工资调增而增加的人员支出。

(2) 水利(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113.42万元，决算支出201.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7.61%。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是：水利局机关事业编新增23人而增加的人员工资支出和基本公用经费支出。

(3) 水利(款)行业业务管理(项)。年初预算787.53万元，决算支出933.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54%。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是：水利事业发展中心本年新考录人员增加的人员支出和基本公用经费支出。

(4) 水利(款)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年初预算0.00万元，决算支出111.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是：本年追加了山洪灾害防治设施维修养护项目。

(5) 水利(款)前期工作(项)。年初预算50.00万元，决算支出5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是：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

(6) 水利(款)执法监督(项)。年初预算133.66万元，决算支出142.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49%。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

是：上年结转的水利综合行政执法业务费在本年支出。

(7) 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年初预算63.30万元，决算支出77.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13%。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是：本年新增了“满洲里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经费”和“节水高校补助满洲里”项目支出（代收代付项目）。

(8) 水利（款）防汛（项）。年初预算16.20万元，决算支出37.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3.27%。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是：本年新增了“山洪灾害防治设施维修养护项目”支出。

(9) 水利（款）抗旱（项）。年初预算125.00万元，决算支出124.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57%。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是：决算和预算无明显差异。

(10) 水利（款）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项）。年初预算 696.32万元，决算支出 409.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8.82%。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是：按进度支付的“2021年第二批新增一般债券项目”“大坝安全监测2022年”项目款结转至下年。

(五)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148.04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36.95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11.09万元，支出决算 148.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2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事业单位新招录人员和工资标准调增而增加

的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244.62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983.5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等。

(二) 公用经费 261.0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4,457.19 万元，其中：

(一) 工资福利支出 0.00 万元。我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无工资福利项支出。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8.6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租赁费、培训费、差旅费、专用燃料费、委托业务费、基础设施建设费等。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9.55 万元，支出决算 8.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2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 7.18 万元，支出决算 7.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2%；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 2.37 万元，支出决算 0.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37.60%。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原因：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节约机关运行成本压减三公经费而减少的支出。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8.0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16 万元，占 88.94%；公务接待费支出 0.89 万元，占 11.06%。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0.00 万元，减少 0.00%，变动原因：我单位无此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16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开支内容：我单位无此项支出。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0.00 万元，减少 0.00%，变动原因：我单位无此项支出。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7.1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0.91 万元，减少 11.28%，变动原因：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节约机关运行成本压减三公经费而减少的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89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89 万元，接待 11 批次，72 人次，开支内容：正常业务接待费；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我单位无此项支出。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89 万元，增长 100.00%，变动原因：本年增加了“三省一厅水网规划调研”和“上级部门检查”接待费。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水利局部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部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部门 2023 年度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261.06 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30.50 万元，增长 99.96%，变动原因：1、本年新考录人员增加的办公费、差旅费等，2、本年防汛业务量大而增加的业务费，3 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上年结转业务费在本年列支。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88.7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8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70.86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3.1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2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2.5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2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7.17%。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部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部门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21 个，共涉及资金 4462.4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我部门组织对“2023 年流域防洪修编补助项目”、“2023 年满洲里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经项目”、“2023 年节水高校补助满洲里项目”、“2023 年山洪灾害防治设施维修养护 2023 年自治区配套项目”、“2023 年山洪灾害防治维修养护 2023 年本级项目”等 2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462.4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以上项目预算追加程序合理，预算依据充分，符合资金使用范围，达到了预期效果。

（二）部门（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水利局部门 2023 年度在决算中反映 21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 0 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其他资金的项目继续填列共 0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2023 年流域防洪修编补助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50.00 万元，执行数为 5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降低了流域洪涝灾害的风险，减少了潜在的灾害损失，从而间接提升了经济效益，推动了流域防洪体系的不断完善和优化，为流域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 2023 年满洲里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经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0.72 万元，执行数为 0.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制定的《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工作实施方案》，完成了样点灌区用水计量、基础数据采集、试验成果分析记录等调查取样重点工作，切实做到用水记录准确、基础数据实测、试验分析记录规范。按照《全国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指导细则》相关要求和技术标准，编制完成了《满洲里市 2023 年度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成果报告》，报呼伦贝尔市水利局审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 2023 年节水高校补助满洲里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5.00 万元，执行数为 1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的实施，更换了符合 GB/T31436 的要求的节水型水龙头 582 个，各建筑分水表 23 组，更换三栋宿舍楼部分漏水管道、阀门、软管等，更换浴池逆止阀 40 组等。通过更换学校宿舍节水装置，积极落实国家节水行动，强化师生节水意识，培养节水责任感，协助推进盟市节水工作，使规划引领水平不断提升，有效推进国家节水高效工作的进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4. 2023 年山洪灾害防治设施维修养护 2023 年自治区配套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5.00 万元，执行数为 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的实施，山洪灾害防治设施的性能得到了有效提升，能够更准确地监测和预警山洪灾害，为灾害防治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其次，项目资金的投入也促进了相关产业的发展，带动了就业，产生了一定的经济效益。此外，项目的实施还提升了公众对山洪灾害防治工作的认识和重视程度，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加强了对项目进度的监控和评估，确保项目能够按时、高质量地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5. 2023 年山洪灾害防治维修养护 2023 年本级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51 分。全年预算为 159.00 万元，执行数为 106.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

情况：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了自动监测站点和防治系统的正常运行，提高了山洪灾害预警能力，减少了潜在的风险和损失。同时，项目的实施也带动了相关产业的发展，产生了一定的经济效益。并且通过项目的宣传和推广，公众对防汛抗旱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对相关部门的工作给予了更多的理解和支持。这种良好的社会氛围为防汛抗旱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本年项目预算资金未全部支出，原因是需按合同进度支付款项。下一步改进措施：按合同约定进度及时付款。

（三）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2023年流域防洪修编补助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100.00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部门具体绩效评价结果。

2023年流域防洪修编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流域防洪规划修编工作中的差旅费、油料费、资料收集整理费用、印刷费、实地勘察费用、技术咨询费等。

（二）绩效目标设定及指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配合自治区完成盟市范围内流域防洪规划报告修编工作。

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本项目设定的预期目标是配合自治区完成盟市范围内流域防洪规划报告的修编工作。经过努力，项目已全面完成预定目标，包括流域防洪规划报告的编制、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实地勘察及技术咨询等工作。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目的。

本次绩效自评的主要目的在于深入评估 2023 年流域防洪修编补助项目的执行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通过自评，对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效率、管理效果等进行客观评价，确保项目成果真实、准确。全面梳理项目执行过程中的优点和不足，总结经验教训，为今后的类似项目提供宝贵的参考和借鉴。在自评过程中，将重点关注项目执行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深入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措施和建议，以优化项目管理流程，提高项目执行效率和质量。

（二）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本年度资金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

本年度资金全年预算数 50.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50.0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本年度资金全年执行数 50.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50.00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

（三）项目资金产出情况。

成功编制流域防洪规划报告 1 项，报告为流域防洪工作提供了科学的指导依据，有效提升了流域的防洪能力。完成了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形成了完整的流域防洪规划资料库，为后续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数据支持。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降低了流域洪涝灾害的风险，减少了潜在的灾害损失，从而间接提升了经济效益。通过项目的实施，推动了流域防洪体系的不断完善和优化，为流域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建立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和流程，包括预算编制、审批、执行、监督和评估等环节。所有资金支出均严格按照制度要求进行，确保了资金的合规性和安全性。在资金使用方面注重效率，通过优化支出结构、降低不必要的成本，实现了资金的高效利用。例如，在差旅费和油料费方面，通过合理安排行程和选择经济适用的交通方式，有效降低了支出成本。在资金风险控制方面，采取了多项措施。首先，通过加强对供应商的资质审查和价格谈判，确保了采购环节的风险控制；

其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进行财务审计和资金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可能存在的问题；最后，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预测和防范。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

1) 规划编制覆盖旗市区数量，目标值等于 5 个，实际完成 5 个，分值 7.5，得分 7.5。

2) 经费可用于进行规划编制的项目数，目标值等于 1 个，实际完成 1 个，分值 7.5，得分 7.5。

2、质量指标

3) 服务内容涉及大江大河及主要支流治理，目标值是，实际完成是，分值 7.5，得分 7.5。

4) 提升流域修编治理能力，目标值是，实际完成是，分值 7.5，得分 7.5。

3、时效指标

5) 截至 10 月底前规划编制的完成率，目标值等于 100%，实际完成 100%，分值 5，得分 5。

6) 及时完成资料收集整理汇编工作，目标值是，实际完成是，分值 5，得分 5。

4、成本指标

7) 合同价是否控制在预算内，目标值是，实际完成是，分值 5，得分 5。

8) 实际成本小于预算成本，目标值小于等于 50 万元，实际完成 50 万元，分值 5，得分 5。

(二)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5、经济效益

6、社会效益

9) 提高灾情应急能力，目标值是，实际完成是，分值 10，得分 10。

7、生态效益

10) 预防水土流失，目标值是，实际完成是，分值 10，得分 10。

8、可持续影响

11) 持续除险加固，目标值是，实际完成是，分值 10，得分 10。

(三)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9、服务对象满意度

12) 受益群众满意度，目标值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 90%，分值 10，得分 10。

(四) 自评得分情况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 A。

四、存在问题

(一) 项目立项、实施存在问题。

无。

(二) 资金管理使用存在问题。

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 后续工作计划。

1、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防止资金流失和浪费。

2、简化审批流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项目资金需求能够及时得到满足。

3、建立资金使用的快速响应机制，对突发情况和紧急需求能够迅速作出反应。

4、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风险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潜在风险。

5、通过媒体、网络等渠道，广泛宣传项目取得的成果和效益，提高公众对项目的认知度和满意度。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流域防洪修编补助						
主管部门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部门）		实施单位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 总额	50.00	50.00	50.00	10	100.00	10
	其中：财 政拨款	50.00	50.00	50.00	—	100.00	—
	上年结转 资金	0.00	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配合自治区完成盟市范围内流域防洪规划报告修编工作及汛期内检查工作。					本项目设定的预期目标是配合自治区完成盟市范围内流域防洪规划报告的修编工作。经过努力，项目已全面完成预定目标，包括流域防洪规划报告的编制、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实地勘察及技术咨询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划编制覆盖旗市区数量	正向	等于	5	5	个	7.5	7.5		
			经费可用于进行规划编制的项目数	正向	等于	1	1	个	7.5	7.5		
		质量指标	服务内容涉及大江大河及主要支流治理	定性		是	是	是		7.5	7.5	
			提升流域修编治理能力	定性		是	是	是		7.5	7.5	
		时效指标	截至10月底前规划编制的完成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100	%	5	5	
			及时完成资料收集整理汇编工作	定性		是	是	是		5	5	
		成本指标	合同价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定性		是	是	是		5	5	
			实际成本小于预算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50	50	50	万元	5	5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灾情应急能力	定性		是	是		10	10	
	生态效益	预防水土流失	定性		是	是		10	10	
	可持续影响	持续除险加固	定性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	10	10
总分								100	100.0	

见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满洲里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经									
主管部门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 (部门)			实施单位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0.72	0.72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0.72	0.72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样点灌区调查取样、系数成果测算分析、成果报告编制及审查等重点工作					按照制定的《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工作实施方案》，完成了样点灌区用水计量、基础数据采集、试验成果分析记录等调查取样重点工作，切实做到用水记录准确、基础数据实测、试验分析记录规范。按照《全国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指导细则》相关要求和技术标准，编制完成了《满洲里市 2023 年度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成果报告》报呼伦贝尔市水利局审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型及井灌样点灌区数量	正向	等于	2	2	个	10	10	
			旗市区个数	正向	等于	1	1	个	5	5	

		质量指标	完成盟市年度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报告	定性		是	是		10	10		
			通过盟市审查	定性		是	是		5	5		
		时效指标	截至本年年底投资完成比例	正向	大于等于	80	100	%	5	5		
			截至明年六月底投资完成比例	正向	等于	100	100	%	5	5		
		成本指标	单价是否控制在批复概算内	定性		是	是		5	5		
			决算是否在预算内	定性		是	是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灌溉抗旱安全	定性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	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转	定性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100	%	10	10		
	总分									100	100	

见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节水高校补助满洲里									
主管部门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部门）			实施单位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5.00		15.00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15.00		15.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积极落实国家节水行动，完成节水型高校建设。					积极落实国家节水行动，已完成本次节水项目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节水高校通过验收数量	正向	等于	1	1	个	10	10	
			旗市区个数	正向	等于	1	1	个	5	5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10	10	

			已建工程是否存在质量问题	定性		否	否		5	5	
	时效指标		截至本年年底投资完成比例	正向	大于等于	80	80	%	5	5	
			截至明年六月底投资完成比例	正向	等于	100	100	%	5	5	
	成本指标		单价是否控制在批复概算内	定性		是	是		5	5	
				决算是否在预算内	定性		是	是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达到节约用水	定性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	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转	定性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	10	10	
总分									100	100	

见附件 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山洪灾害防治设施维修养护 2023 年自治区配套									
主管部门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部门）				实施单位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5.00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5.00	5.00	5.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1 个盟市级山洪灾害防治系统运维的自治区配套					完成 1 个盟市级山洪灾害防治系统运维的自治区配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盟市级山洪灾害防治系统运维个数	正向	等于	1	1	个	10	10	
			盟市个数	正向	等于	1	1	个	5	5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10	10	

			已建工程是否存在质量问题	定性		否	否		5	5	
	时效指标		截至本年年底投资完成比例	正向	大于等于	80	80	%	5	5	
			截至明年六月底投资完成比例	正向	等于	100	100	%	5	5	
	成本指标		单价是否控制在批复概算内	定性		是	是		5	5	
				决算是否在预算内	定性		是	是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防洪抗旱安全	定性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	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转	定性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5	%	10	10	
总分									100	100	

见附件 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山洪灾害防治维修养护 2023 年本级									
主管部门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部门）				实施单位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9.00	159.00		106.75		10	67.14		6.71	
	其中：财政拨款	159.00	159.00		106.75		—	67.14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自动监测站点运维、盟市级山洪灾害防治系统运维					已完成自动监测站点运维、盟市级山洪灾害防治系统运维。完成了对山洪灾害防治系统的全面检查和优化升级，提升了系统的稳定性和运行效率，系统预警功能得到有效提升，成功实现了对山洪灾害的及时预警和防治，加强了系统用户的培训和技术支持，提高了用户的使用满意度和系统的应用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动监测站点运维个数	正向	等于	263	263	个	10	10	
			盟市级山洪灾害防治系统运维数	正向	等于	1	1	个	5	5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10	10		
		已建工程是否存在质量问题	定性		否	否		5	5		
		时效指标	截至本年年底投资完成比例	正向	大于等于	80	67.14	%	5	4.2	
			截至明年六月底投资完成比例	正向	等于	100	100	%	5	5	
		成本指标	单价是否控制在批复概算内	定性		是	是		5	5	
			决算是否在预算内	定性		是	是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防洪抗旱安全	定性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	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转	定性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5	%	10	10	
	总分								100	95.9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

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吕凤兰

联系电话：0470-8213857